

资本市场管理局提供指导方针

立法的发展

资本市场管理局法令（第485章之A）在1989年通过，是第一个用来管理肯尼亚资本市场的立法文书。在去年8月制定的资本市场管理局修改法2000是第一次全面性地修改这个法规。制定这些修改的基础是来自资本市场管理局在肯尼亚的第一个十年资本市场管理经验。他们涵盖了许多调整面，包括以下：

- 推介新的立法架构给集体投资方案包括单位信托、共同基金和投资公司；
- 延伸阻止内线交易的范围和推介更严厉的刑罚；
- 新的权力使得当局可以委任法定管理人关于任何根据法令得到许可的人；
- 设立资本市场法庭以审理任何人的控诉或被当局所提到的控诉；以及
- 新的要求于每一间计划公开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或它的一个单位，都要公布信息备忘录。

信贷评级机构

当局最近也发放指导方针在肯尼亚设立信贷评级机构以针对证券和金融工具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作出独立的评估。

所有商业票据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现在必须被鉴定等级根据：

“对债务工具发行人的一般信誉之客观和独立意见以及它在财务工具的有效期内适时地履行义务的能力，根据相关风险因素包括发行人在未来产生现金的能力。”

当局发出以下标准予被特许成为信贷评级机构的申请人。申请人必须：

- 是一个“有声誉的公共机构股权占大多数”的团体法人；
- 部分由国际承认的评估机构所拥有或和这样的机构有契约的安排；
- 至少有150万肯尼亚先令或15万美金缴足股本；
- 提出证据在其履行信贷评级机构的任务的能力；
- 没有跟任何在评级业务领域中有利益冲突的人有（直接或间接）的联营。
- 有被证实的鉴定等级的方法；
- 有根据定量的和定性来评估事实的评估过程；以及

- 有一个以机密为基础的系统来维护由发行人严格地只是为了评级的目的所提供的信息。

目前，当局只特许一家信贷评级机构（Duff和Phelps的子公司）以及有兴趣于更多的申请。以下的名字在指导方针里被特别的提及是当局所兴趣的类似机构：Standard and Poor, Moody's, Thomson Bank Watch 和 Fitch IBCA。

特许经销商

当局也发表指导方针在特许经销商作为奈洛比证券交易所的市场专家。之前，股票经纪人被允许履行经销商的双重角色，但是居于潜在的冲突，即是客户的代理人，同时也是他们自己账户交易的负责人，资本市场管理局法于是被修改。

经销商现在被晋升为独立的市场标记，其在奈洛比证券交易所的买或卖，将专有地使用他们自己的账户。

持牌股票经纪人被允许组成有至多25%股权的交易子公司。但是，基金经理和集体投资计划包括合作社将不被允许促进经销商公司。

特许经销商的诱因是在他们所作的证券交易中获得的资本增值或资本收益可以被豁免缴税。